

《魏略·儒宗传》记载：“（董）遇善治《老子》，为《老子》作训注。又善《左氏传》，更为作朱墨别异。人有从学者，（董）遇不肯教，而云‘必当先读百遍’，言‘读书百遍而义自见’。”这大概就是“书读百遍其义自见”的出处。

曹魏以隶书为主，距离四书五经等典籍编订的年代很近。此后到清末，文字的变化更加剧烈。近代简化字不少便是取材于这个变化剧烈时期的草书、俗体甚至继承了某些“字形替代”现象。

时移世易，在以简化字为规范字的今天，过度强调“书读百遍其义自见”，难免有“刻舟求剑”之嫌。

今天，我们透过“止”这个部首，略作阐述。

“止”字，来源于脚板的象形，甲骨文写作“𣥂”；金文字形中有一例尤为相似，写作“𣥂”；小篆字形写作“止”。

它参与造字时，字义大多与人类行为有关。比如，经历的“历”，繁体写作“歷”，下面就有个“止”形。日历的“历”，繁体写作“曆”，下面为“日”，表示与时间有关。我们能够从其造字之法，清晰地两个字区分开并正确使用。

正确的“正”字，下面也是“止”。“正”的甲骨文写作“𠄎”，口字形表示城邑，故“正”字会意为向城邑前行。“征”和“政”都是“正”的后起字，而且这三个字都有“使其正”之意。了解了这一点，阅读文言文时很多地方便容易贯通了。

《论语》说：“子谓《韶》：‘尽美矣，又尽善也。’”谓《武》：‘尽美矣，未尽善也。’”

为什么说《武》“未尽善”？《武》是赞颂周武王的乐，而周武王是以暴力取得政权的，所以说不够好。

周武王的“武”字，就代表了暴力。“武”，在毛公鼎中写作“𣥂”，由一个“戈”和“止”构成。“戈”代表暴力，“止”表示行动，合起来就是动用暴力之意。

“定”字的小篆字形写作“𣥂”，里面

也有个“止”字。不过，“止”字在此处却不是表示行动，而是表示静止。现在很多人追求“静定”之境，若是自己的身体都不能静止，比如手机须臾不离手，焉能“定”得下来？静是心境，定是身止，心身合一，才能相得益彰。

“走”字，文言文中多注释为“跑”。其实不然。它的小篆写作“𧾷”，上面是摆开双臂头部前倾之人形，下面的“止”代表行动。故字义当为“疾行”。

若是飞快跑起来，我们能观察到腿足有残影，犹如多足。这个“象形字”在金文字形中可以见到，就是“𧾷”，即“奔”字。这才是今天所说的“跑”。

“止”有时隐藏颇深。比如“爱”字，其下部实为“止”之变形，即“𣥂（音suī）”字。麦、夏等字从之。

有人说简化字里“爱无心”。其实，“爱”的本义并非爱心之“爱”。《说文》谓：“爱（愛），行貌。从𣥂，悉声。”也即是说，“爱”的本义，是行走的样子。它下面也有个“𣥂”，有个脚板嘛。

可见，文字演变现象早就存在了。如果把发生在近代的文字简化现象看做这条长河的其中一段，那么我们的目光还应该探向整条长河。

什么才是真“爱”呢？真“爱”写作“𣥂”。“爱”字中，表示行动的“止”是主要表意部分；“悉”字中，“心”是主要表意部分。

这是一个典型的“字形替代”案例。

“止”字还有一个变形，即“𣥂（音zhǐ）”。“𣥂”字之上部便是。“𣥂”字实为两个脚趾向下的脚板，会意为下行。“𣥂”的后起字“降”，表示人从山坡上往下走。由此一具象引申出降生、降罪等抽象概念，又引申出“由此奔彼”的投降等抽象概念。

在董遇那个年代，这种学问被称为“小学”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：“古者八岁入小学，故《周官》保氏掌养国子，教之六书。”六书即六种造字法。董遇他们多读隶书写就的经典，可能多半能“义自见”。

我们呢？

品『止』悟理

王觴

金石趣谈

容斋谈史

十两、五十两元宝
清代高密县

孙涛

银是我国历史上重要的称量货币，在我国货币史上长期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春秋时即有银制空首布，战国时楚有银版，汉朝有银五铢。这段时间的银制货币，多用于上层社会的馈送、交流。唐朝时，银在支付手段方面有了大的发展，有固定形式船型银铤和银饼，用途也进一步扩大，逐渐发展成民间流通货币。从船型铤上文字看，有“进奉、和币、税山、端午、丁课、贡银、窟银、贺冬”等，根据这些记载和大量出土实物来看，银在唐代逐渐成为流通货币之一。宋金元时期，银铤的形式发展为银板束腰式，元代更是第一次改称银铤为“元宝”。明清以来，地方上所铸元宝多为各地税银，民间常称呼为银铤，铤面文字早期为刻字，清中期以后改为戳记，一般记录着铸造地名、重量、工匠姓名、年号等信息。鸦片战争后币值大乱，一时各省所铸元宝形式多样，令人眼花缭乱，备受今日之收藏者追捧，其中犹以山东宝因其形式精美、品种多样受藏家喜爱，历来拍卖成交价格不菲。山东宝常见有五十两、十两两种，有关税铤，如：东海关、临关、山东盐课、土药局等；有商号铤，如：万宝来、永吉、恒聚炉等；有地名铤，银铤面上一般三排戳记（也有类似“潍县官炉”的一排戳），上面横着一排为县名，两边竖着两排或为古语，或为年月，

或为银炉商号，或为银匠名号等。

高密市夷安文化博物馆藏有清末高密县十两、五十两银铤各一。其中，十两铤重379克，五排戳记，分别为“高密县”“同治”“四年”“八月”“付方”；五十两重1889克，上排戳记“高密县”，左竖排戳记“银匠傅申”，右竖排戳记“光绪年月”。“付”字应为“傅”字的俗体字，傅姓清代为高密大姓，有部分在南关以制银业为生。

清末山东带县名的元宝，传世以高密、即墨最为稀少。早年曾见一枚咸丰年间高密县五十两，亦为五排戳，文字磨损严重，模糊不清，能看清“高密县”“付方”等戳记，可知付方自咸丰年间至同治年间一直受聘于高密县银炉。台湾藏家陈鸿彬先生曾藏高密县五十两、十两元宝各一，载陈先生所著《树荫堂收藏元宝千种图录》一书。2004年左右在广州，朋友说起陈先生所藏银铤要转让，曾让朋友联系想把两枚高密县元宝购回，打听之下得知藏家想把藏品整体转让，无奈作罢。后来听闻陈鸿彬所藏银铤被台北故宫博物院整体收购，不久前网上参观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品图片，见有高密县十两、五十两银铤各一，应是陈先生旧藏。如今科技发达，足不出户即可从网上浏览到众多博物馆的藏品图片，实在是收藏者和历史爱好者的福音。

▼十两元宝

▼五十两元宝

